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钢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3,000	2.00%-3.54%	60-130
产品简称	收益类型	挂钩资产	非劣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6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2.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挂钩标的: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万得代码:MSTAR.WI)

5. 产品风险评级:壹级
6. 购买金额:3,000万元
7. 认购期:2020.1.7—2021.1.7

8. 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1.7。

9. 到期日:2021.1.7(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0.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11.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6天
12.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3.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结构性存款本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产品的投资),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本次质押后,黎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

● 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女士、上海黎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保安”,曾用名: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质押后,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女士、黎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黎明集团的通知,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黎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8%;占公司总股本21.46%,对应融资金额为18,9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2%,对应融资金额17,000万元。

2. 黎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黎明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黎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 黎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黎明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黎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了解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和户用光伏分布式项目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合同余额:59,383.59万元;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47,303.98万元。

二、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公司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逾期
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1000	2019/12/20-2020/9/30	连带责任担保	为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是	否
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1000	2019/12/20-2020/9/30	连带责任担保	为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是	否
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1000	2019/12/20-2020/9/30	连带责任担保	为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是	否
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1000	2019/12/20-2020/9/30	连带责任担保	为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是	否
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1000	2019/12/20-2020/9/30	连带责任担保	为通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农集团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是	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连带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连带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客户违反结构性存款本合同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解除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要求客户赔偿其违约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万得代码:MSTAR.WI)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民生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1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371.17	314,284.15
负债总额	71,997.91	44,586.37
净资产	214,373.26	229,703.98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46	6,20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621.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商业回报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33.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99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32.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69.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0.3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3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1	其他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0,000	50,000	1,630.88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1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8.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0
总经理额度: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蓝德环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8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郑州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施军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共同签订了《关于收购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8.1045%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根据协议,环境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5.06元的价格,分次受让蓝德环保不超过7,500万股股份,并认购蓝德环保8,500万股新发行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960万元(“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蓝德环保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3.3万元。蓝德环保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系统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包括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蓝德环保持有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16个,其中投入运营项目2个,试运营项目5个,在建6个,筹建1个,中标项目2个;有机垃圾日处理规模超过3,000吨/日。

于2018年12月31日,蓝德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15.8亿元,资产净额人民币4.52亿元。于2018年度,蓝德环保总收入人民币1.8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795万元。

本公司已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蓝德环保100%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蓝德环保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蓝德环保100%权益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77,560.61万元。

经各订约方公平协商后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前蓝德环保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5,866.098万元,折合每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6元。于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及环境公司参考了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有机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蓝德环保现有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及经营状况、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拥有的专利技术、产业链布局等,作为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交易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环境公司受让卖方持有的蓝德环保4,000万股股份,并同时认购蓝德环保新发行的8,500万股

股份,总计获得蓝德环保12,500万股股份(占蓝德环保增发后总股本的53.2067%)。在第二阶段,卖方根据其实际情况最迟于2020年4月25日向环境公司转让蓝德环保不超过3,500万股股份(最终以完成受让的股份数量为准则)。以上股份转让和发行的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5.06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将获得蓝德环保不超过16,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不超过人民币80,960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68.1045%,蓝德环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会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本集团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产业为两大主业,有机垃圾处理属于本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和百余项专利技术,管理团队较为成熟,具有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集成和销售、投资和建造、运营和维护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截至本公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共16个,大都位于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具较长的特许经营期,能产生相对稳定的回报。投资蓝德环保有利于本集团迅速进入有机垃圾处理细分领域,获得有机垃圾处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协同,促进本集团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从而扩大本集团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实现长期稳定回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

本集团在蓝德环保项目的收购及后续建设、经营管理中,预计可能面临第二阶段受让目标不能全部实现、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果欠佳、建设及运营成本上升,以及诉讼仲裁等风险。对此,本集团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清产核资审计及资产评估中充分考虑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并在协议中设置相应条款作为风险应对措施。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本集团将通过强化对蓝德环保的预算、工期、成本、投融资模式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措施来防范上述风险。经评估,本公司预计上述风险对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特此公告。